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56 号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股票，受让价格为 26.90 元/股，而公司 1 月 12 日股票收盘价格为 22.69 元/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请结合宏观经济环境、你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公司的经营情况、股票价格、回购均价、疫情影响等，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定价方法、定价依据，定价高于股票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说明在股票价格低于受让价格的情况下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

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 草案显示，授予对象为中基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71 人，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6.95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请补充说明授予对象的姓名、职务等具体情况，授予对象愿意高价受让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授予对象是否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是否通过某些方式变相为授予对象提供资金从而弥补公司股票价格与受让价格的差额，公司是否存在市值管理方面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1月13日